

# 成交通知书

南京银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且磋商工作已经结束，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。

你方成交条件如下：

- 1、成交范围和内容：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市政设施管养服务。
- 2、成交价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（¥：1979774.76 元）。
- 3、项目负责人：郇竹琴。
- 4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 程金鹏  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各执壹份。